

**港島童軍毅行暨活力行**  
**歷屆紀念品大割引**  
 (請於2010年3月27日或以前回覆)

致：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

編號	紀念品名稱	售價	訂購數量	小計
總 額：				\$

茲附上劃線支票港幣\_\_\_\_\_元(支票抬頭請書「港島童軍」)及貼上\$1.4 郵票的回郵信封作為支付購買港島童軍毅行暨活力行歷屆紀念品大割引之費用。請將收據寄交本人，資料如下：

姓 名：\_\_\_\_\_ 旅 團：\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備註：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及時間：	收表編號：
費用：	銀行及支票號碼：
	收據號碼：

----- < 請用正楷填寫負責領袖之回郵地址 > -----

姓 名：\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_\_\_\_\_

姓 名：\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_\_\_\_\_